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 1. 重選退任董事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鄭鶴鳴先生（「鄭先生」）及馬桂園博士（「馬博士」）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鄭先生及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1.2 (i) 鄭鶴鳴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於香港執業之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經理。

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ii) 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後任職董事會超過9年，彼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各項因素。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鄭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且有關委任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

## 董事會函件

經雙方同意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鄭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酬金為120,000港元(惟倘其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須按比例支付)。酬金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進一步委任在任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後任職董事會超過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重選之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已接獲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鄭先生並無持有或收取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所有準則，故其身份仍屬獨立。

- 1.3 (i) 馬桂園博士，現年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Bulacan Stat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馬博士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碩士學位。馬博士於會計及金融管

---

## 董事會函件

---

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信和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規劃經理及Jard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之顧問。彼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馬博士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博士(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期間亦為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馬博士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辦事處之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廣東聯絡辦事處之副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馬博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馬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馬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馬博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且有關委任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馬博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酬金為120,000港元(惟倘其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須按比例支付)。酬金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馬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iv) 本公司已接獲馬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並認為馬博士身份獨立。

## 2. 股東週年大會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 2.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鄭鶴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馬桂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